

#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黃振龙：本院受理原告宁德市蕉城区蕉南光名食品原料店与被告黃振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981民初1570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畲区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